

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用修复告知书

庆元卓越生活用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广告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6月25日被本机关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要求，本机关将于10个自然日内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浙江”、浙江政务服务网予以公示。

目前信用信息广泛应用于日常监管、行政许可、资质等级评定、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、资金扶持、公共资源交易、进出口管理、定期检验、国家工作人员招录、表彰奖励等场景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或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你单位可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满：六个月（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，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）并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纠正违法行为后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浙江）或“信用中国”或“信用浙江”网站，申请信用修复。

你单位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浙江）（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）“企业信息填报”模块、信用中国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的“信用修复”模块、信用浙江（<https://credit.zj.gov.cn/>）的“信用服务”模块、查看信用修复的具体流程、所需材料及修复进度。

联系电话：0578-6018911

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5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60号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
送达人	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）